

【发布单位】国家核安全局
【发布文号】国核安发〔2008〕19号
【发布日期】2008-03-11
【生效日期】2008-03-1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调整秦山第三核电厂应急堆芯冷却系统高压水箱运行压力的通知

(国核安发〔2008〕19号)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整秦山第三核电厂ECC系统高压水箱运行压力的请示》（秦三核安发〔2008〕3号）收悉。

根据《核电厂换料、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HAF103/01）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认为你公司调整应急堆芯冷却系统（简称ECC系统）高压水箱运行压力的申请和申请中所涉及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改是可以接受的，现予批准。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确保电厂的运行安全，并在改造实施中做好以下工作：

- 一、对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第6章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二、详细核实相关技术文件中是否包含设定值的相关内容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